FEB20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6921308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下对工作要求的酌情豁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一项复议动议以及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第三项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的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对这些合并动议的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1) 申请人是否证明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 (2) 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对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移民程序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一样，因相同理由而不受青睐。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沉重负担”。参见 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请求利益。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移民程序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一样，因相同理由而不受青睐。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沉重负担”。参见 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我们先前的合并动议决定“基于对适用法律和政策的错误解释”。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并未陈述任何有新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已提交证据中的缺陷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予以指出并讨论。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有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在此，申请人当前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具体如下所述。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案件中所主张的律师无效协助，因为其未遵守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 中所述的要求，也未证明其前律师的协助存在如此严重的缺陷，以致其因律师的表现而受到损害。参见 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提出了明确的无效律师案件，并且其“基于实质合规标准符合 Lozada 标准下的豁免条件”。申请人解释称，其与一家移民服务公司签约，以协助其补充证据回复及其随后的上诉和复议动议。在其先前的合并动议中，其提交了与移民服务公司签订的三份合同副本，声称该公司提供了无效代理，导致其申请被否决以及其上诉和复议动议随后被驳回。其主张移民服务公司和其前律师未妥善记录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直接导致了其申请被否决。

根据 Lozada，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动议必须：

- 包含外籍人士的宣誓书，详细说明其与据称无效律师就拟采取的行动达成的协议以及律师的任何陈述；
-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告知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并给予律师回应的机会；以及
- 说明是否已就律师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若未提出，说明原因。

参见 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1269, 1274 (11th Cir. 2005)（引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先前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未满足任何 Lozada 要求。相反，申请人主张，根据 USCIS 政策手册，USCIS 无需遵守严格的证据规则，从而在考虑用于证明福利资格的证据类型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其声称“缺乏律师协会投诉或详细宣誓书并不必然阻止 USCIS 在其它可信证据能够支持其主张并证明其移民福利资格的情况下审理[申请人]的案件。”此外，其坚持认为并非每个案件都必须提交详细宣誓书和律师协会投诉，并引用了已豁免 Lozada 要求的案例。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外籍人士必须“实质”遵守 Lozada 中所述的要求。参见 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at 1273-74（要求“实质性地，若非精确地，遵守 Lozada 的程序要求”）；另参见 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Lozada 下的书面证据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根据的主张。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当缺乏基本信息时，我们无法评估无效协助主张的实质内容。参见同上。允许前律师陈述其对事件的版本可遏制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诋毁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如果 Lozada 的任何门槛书面证据要求未得到满足，我们可以否决无效协助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1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依赖于豁免一项或多项 Lozada 要求的无效律师案例。然而，在此类案件中，至少满足了一项或多项 Lozada 要求，且大多数案件包含了外籍人士未

1 如果外籍人士满足这些门槛书面证据要求，则其必须证明前律师的协助存在如此严重的缺陷，以致其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2；另参见 Flores v. Barr, 930 F.3d 1082, 1087 (9th Cir. 2019)（要求外籍人士证明损害，表明律师的缺陷表现可能通过显示“获得救济的合理理由”而影响了结果）；Saakian v. INS, 252 F.3d 21, 25 (1st Cir. 2001)（要求外籍人士通过显示至少存在损害的合理可能性来证明无效协助，即由于律师的作为或不作为，程序如此根本不公平，以致非公民被阻止合理陈述其案件）。无害错误不足以构成。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解释个人“在无恶劣情形下通常受其律师行为的约束”）。

已满足一项要求。例如，申请人主张，依据Piranej v. Mukasey, 516 F.3d 137 (2d Cir. 2008)，Lozada并不要求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须向律师协会提出申诉。然而，在本案中，Lozada要求中的两项已得到满足，第三项要求即提交宣誓书概述律师与客户关系也已提出，法院据此发回重审以进一步查明事实，以了解律师协议的细节。Id. at 143-44。同样，在Rranci v. Atty. Gen. of U.S., 540 F3d 165, 173-74 (3d Cir. 2008)中，法院认定，尽管该外国人未就未向律师协会提出申诉提供充分解释，但Lozada要求中的两项已得到满足。同样，在Ontiveros-Lopez v. INS, 213 F3d 1121, 1124-25 (9th Cir. 2000)中，尽管该外国人在初次动议听证前未遵守Lozada要求，但其后在解释因未收到完整记录而无法在动议提交截止日期前完成要求后，遵守了这些要求。

在此，申请人强调，其未向律师协会提出申诉应予谅解，因为他"受到[移民服务公司]误导性做法的对待，该公司不仅无效，而且还通过让非律师处理其申请的关键方面而从事欺骗性行为。"他主张，"鉴于美国移民法的复杂性以及对专业人士指导的依赖，要求[他]严格为未对该事务所提出律师协会申诉负责将是不公正的。"然而，与申请人所引用的案件Rranci类似，英语语言和法律标准方面的困难无关紧要，因为其新律师而非申请人本可以代表申请人适当地追究纪律处分。Rranci v. Atty. Gen. of U.S., 540 F3d at 173。尽管他主张提出律师协会申诉的程序令人畏惧并涉及额外费用，这将给他带来额外财务负担，但他并未详细解释额外费用和财务负担。

尽管他将其中请的法律充分性归咎于其前律师，但申请人未提供宣誓书证明其与前律师就为其申请应采取的行动所达成协议的性质，包括关于支持其申请的法律论证或证据的协议。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是否将无效主张告知律师并给予律师回应机会，或表明其是否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构提出了申诉，或解释为何未提出此类申诉。相反，他仅宽泛地断言，其前律师"未能适当陈述和记录[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及实质，直接导致了其申请被拒及随后的上诉。"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使我们能够依据Lozada评估无效律师协助的请求。

除满足Lozada门槛要求外，无效律师协助的请求还必须表明存在损害。See 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at 1274。"当律师的表现如此不充分，以致若非律师的失误，诉讼结果有合理可能性会有所不同时，即存在损害。"Id。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前律师的表现而受到损害。

申请人主张，其前律师未适当记录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直接导致了其申请被拒。然而，他未详细说明哪些文件不适当，或本应代表其提交哪些文件。申请人主张，其前律师在其上诉中代表他，

因此，我们应考虑其现任律师提供的新法律策略和论证。尽管申请人笼统地主张其策略与前律师不同，但他实质上重述了其申请及随后上诉和动议中的主张，依赖于记录中的证据。

他主张，Dhanasar"承认，对资格要求的僵化解释往往不适合自行申请的个人，例如企业家及其他其贡献可能不适合传统劳工证框架的人。"因此，他主张，我们应采取更灵活的方法进行公平裁决，特别是当某项事业具有可能无法量化的潜在社会和经济利益时。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与其创新方法及其可能如何影响足球训练领域的相关证据。他主要再次主张其事业将提供经济和公共卫生利益，这些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分析过。申请人的论证与其申请及随后上诉和动议中的论证类似。此外，申请人依赖于记录中的证据，这些证据已被考虑并认定不足以证明国家重要性。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启先前的决定。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